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C02088 號處分書，提起訴

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6 日 21 時 30 分許，於本市大同

區○○○路沿線發現有任意張貼之色情商業性廣告單共計 300 張，內容載有「專櫃妹兼差 XXX XX」等語，妨礙市容觀瞻，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查證，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色情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且該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該分局乃以 101 年 5 月 8 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01306546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

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C02088 號處分書，停止「xxxxx」行動電話自 101 年 5 月 2

9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8 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該處分書於 101 年 5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6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規範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所定廣告物管理之主管機關，及其依法規委任或委託執行之機關。」

第 4 點規定：「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應製作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格式如附件），載明所查獲確定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違規事實、電話號碼、電信服務種類、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等，送達受處分人，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5 年 6 月 6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39792A 號函釋：「

....

...一、為遏止違規張貼廣告物，污染環境，採依廢棄物清理法或電信法之規定處分時..

.... (二) 如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則於查證該違規廣告物上之電話號碼確有作為廣告宣傳之用，即可逕行通知電信事業者辦理停止該電話號碼之電信服務，而不論該電信號碼登記使用人是否為違規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88 年 11 月 11 日府環三字第 8804077300 號公告：「.....本府對違反電信法

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作成『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委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所指電信門號係訴願人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申辦之預付卡，該門號預付卡於 100 年 8 月即由姪女攜往美國，之後即未在臺灣使用過，且預付卡依規定連續半年以上未儲值即自動停話，101 年 2 月即失效，無從在臺北市作違規廣告物使用，應是○○公司內部問題，違規事實並非訴願人所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 300 張違規張貼之色情商業性廣告，妨礙市容觀瞻，乃當場拍照採證，經依廣告物上所載聯絡電話「XXX XX」查證，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色情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並向電信單位查認確為訴願人所租用，有採證照片 2 幀、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停止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案件查證紀錄表及○○公司系爭電話號碼租用人基本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違規事實並非其所為，且該門號預付卡於 100 年 8 月即由其姪女攜往美國，之後即未在臺灣使用過，且預付卡依規定連續半年以上未儲值即自動停話，101 年 2 月即失效，無從為違規廣告物使用云云。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及環保署 95 年 6 月 6 日環署

廢字第 0950039792A 號函釋意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是原處分機關判斷違規廣告物上登載之電話應予停話，係因該電話確有作為色情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

與該電話登記之使用人是否為違規行為人無必然之關連。本件依卷附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停止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案件查證紀錄表載以：「……發現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路沿線……二、查證方式及經過：電話查證 查證時間 101 年 5 月 6 日 21 時 30 分……受話電話（接）：XXXXXX……受訪（洽談）對象：電話由

一

女子

接聽稱謂不詳，通話地點不詳……三、查證結果內容摘要：……101 年 5 月 7（按：應係 6）日 21 時 31 分經電話查證對方為一女子接聽稱謂不詳，稱其是專櫃妹兼差每節 40 分鐘做全套收費新臺幣 2200 元，可選在旅館或住家，交易時間不限制。……。」另依採證照片顯示，系爭廣告確係張貼於上揭地點沿線路邊機車上等。是系爭電話於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6 日查獲當時，確實使用於聯絡色情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且該違規廣告已造成環境污染並妨礙市容景觀，該當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另依卷附○○公司系爭電話號碼租用人基本資料查詢表記載租用人為訴願人，啟用日為 100 年 4 月 30 日，停機日為 101 年 5 月 15 日，與訴願人主張系爭電話 101 年 2 月即失效

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停止提供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覃祥正  
委員 吳雲秦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